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 集资金专户及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之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续督导机构”、“保荐机构”）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0号文《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0.08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448.2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11,590.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的有关情况

（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及“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前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1,892.6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待支付金额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投入进度 【E=(B+C)/A】
1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14,870.13	-	7,015.06	67.95%
2	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3,200.42	7,022.49	660.54	5,517.39	58.20%
合计		35,085.61	21,892.62	660.54	12,532.45	64.28%

注：1、“待支付金额”系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相关合同质保金等款项；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二) 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的原因

1、公司根据近年来宏观经营环境及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的变化，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认为“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建设，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项目设备及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设备等资源已可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一定期间内的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及近期市场拓展进度，经综合评估，为避免盲目投资带来设备闲置损耗，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 14,755.23 万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分类	(变更前)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后)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建筑工程费	6,350.00	6,350.00	6,464.90
设备购置费	12,030.00	6,335.58	6,335.58
安装工程费	601.50	592.15	592.1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03.70	1,403.70	1,403.70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73.80	73.80
合计	21,885.19	14,755.23	14,870.13

2、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建设，但由于目标客户受目前国际局势、国内相关行业整体环境变化的持续影响，相关产品的需求进

度放缓，公司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放缓了该项目实施尤其是设备采购的投入进度。公司管理层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及近期市场拓展进度，经综合评估，为避免盲目投资带来设备闲置损耗，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 7,683.03 万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分类	(变更前)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后)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建筑工程费	6,700.42	6,700.42	6,039.88
设备购置费	5,000.00	982.60	982.60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	-
合计	13,200.42	7,683.03	7,022.49

注：1、上表中相关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合计数包含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相关合同质保金 660.54 万元。

(三)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及“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三、超募资金节余情况

(一) 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52,939.82 万元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52,939.82

减：2022 年-2025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9,739.40
减：“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	13,200.42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超募资金节余金额	1,538.72

注：“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超募资金节余金额”系超募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超募资金节余资金 1,538.72 万元系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前述超募资金节余资金 1,538.7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节余资金1,538.72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52,939.82万元的比例为2.9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将超募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经营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及“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经营战略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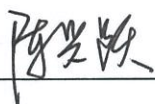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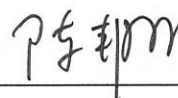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兴跃



陈邦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